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决策制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《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。公司对外投资包括：

- （一）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；
- （二）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的经济实体；
- （三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、股权收购投资；
- （四）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基金投资、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；
- （五）委托贷款；
- （六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。

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，还应执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，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，须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规定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创造良好经济效益，

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

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批准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涉及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，应经股东会批准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且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，应经股东会批准。

（四）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外，其余均由总经理审批。

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，适用本条规定。

第八条 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第九条 需股东会、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，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、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、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，为决策提供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、论证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，报送总经理。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；超出总经理权限的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。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、筹措、核算、划拨及清算，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、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等工作，并实行严格的借款、审批与付款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、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，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，明确出资时间、金额、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。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，应当经总经理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，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，签订委托投资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、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、组织、监控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，提出调整建议等。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，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，详尽记录相关资料。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

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。

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：

- （一）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期满；
- （二）由于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

（三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（企业）无法继续经营；

（四）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：

（一）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；

（二）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；

（三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；

（四）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。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，会议记录、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，确保资产处置真实、合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，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不超过”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